**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资产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有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开展资产保值增值对外投资活动中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教材【2014】3号）文件以及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基金会在资产保值增值活动中的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是针对基金会在资产保值增值投资业务活动中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的。主要明确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开展的基本原则;投资决策、审批、执行、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投资的核算管理监督的控制;以及对外投资考核与奖励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的管理细则及要求，以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四条** 基金会开展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 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依法进行；投资决策必须安全稳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保证投资收益的实现；建立投资责任体系和追踪问责机制，明确投资止损原则，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2、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应严格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基金会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投资活动不得影响公益支出的实现，为基金会的宗旨和发展服务。

3、基金会对外长期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基金会可以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的情况在稳健投资的前提下用一定比例的资金通过合法的金融机构在证券市场开展自营证券短期投资业务，提高保值增值资产的效益；基金会的资金不得投向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4、基金会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或授权方可执行。理事会授权投资部开展投资活动的，投资计划也必须报理事会决策，投资结果必须向理事会汇报，投资责任仍由理事会承担。每一项投资决策都必须经过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5、基金会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岗位与会计、出纳岗位应当满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外投资资产的管理，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基金会的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核算管理，在扣除基金会运行费用后确保捐赠人资助意愿要求，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第五条** 基金会对外投资环节的控制细则:包括决策的控制、业务授权的审批、执行过程的控制、处置环节的控制等规定和要求。

1、对外投资决策的程序及要求

（1）投资项目的调研及分析:投资部对基金会年度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进行调研，对投资项目和被投资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形成分析报告，相关的资料须备案备查。

（2）编制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告》（预案）：投资部根据投资项目分析报告编制基金会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告节》（预案），报告书须明确投资项目及名称、投资方式及渠道、投资规模资金额度、预计投资时间及项目年收益额和收益率等内容以及对投资的风险及收益的评估等其它事项的说明，形成的报告报理事会决策。

（3）基金会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告书》（预案）由理事会集体讨论决策，批准后执行。年度投资计划预案严格执行理事会集体讨论决策的制度，决策过程应有书面记录，应载明理事会理事对各个项目投资的意见，形成的理事会投资决议应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通过，并按照投资项目逐项签字确认备案生效。基金会的监事应参与对外投资集体决策的全过程监管，并在决议上明确意见、签字确认。

（4）理事会可授权基金会办公会在闭会期间对个别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2、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的审批

（1）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告书》由理事会批准后，授权理事长和秘书长按照理事会批准的项目逐项审批执行。其中：长期投资由理事长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由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短期自营证券投资由投资部负责、秘书长按照理事会核定的投资额度签批调度资金;投资部应当明确自营证券账户具体交易人员和管理监督人员，投资交易员可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在批准的交易范围和资金限额内进行具体的投资品种买卖交易操作。

（2）投资部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无授权和与本部门无关其它投资经营活动；无权借用证券账户及资金；自营证券投资业务应严格证券账户管理和资金划转的审批监督。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3、对外投资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控制

（1）已审核批准的长期投资项目，必须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对资产（含现金和非现金）投出环节的控制，办理资

产投出时手续应当符合基金会《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建立投资项目管理责任制和定期检查监督制度。每个投资项目应确定项目监督管理人员进行跟踪管理;监管员应定期掌握投资项目的现状，对其投资的品种、数量、金额、损益等情况进行投资质量分析，并在业务办公会上做出全面汇报、进行会商。理事长对基金会的投资业务有监督的责任，对出现的重大市场变化和自营证券短期投资交易异常和可能出现风险的投资项目等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召开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提出止损意见调整处理，处理最终结果应向理事会汇报，控制和防范投资风险。

（4）基金会投资部是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投资部负责人和投资项目专管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信誉，具备和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资本市场的运作管理具有相当的经验，能承担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管理的工作重任和具有相应的证券从业资格，身体健康。

4、加强对外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照投资审批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对合同协议已到期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部应按时足额地收回投资资产和当期的投资收益。

（2）转让对外投资资产要由投资部提出对外转让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询价或组织专家家评审审定后，按照投资审批程序审批。

（3）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收回的对外投资，应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以及不能收回投资的分析报告，报理事会批准后核销。

（4）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对外投资处置有关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收回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账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核算管理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基金会的对外投资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分类进行核算。

2、基金会投资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对外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投资按照每个投资单位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进行分类明细核算。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合同协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核算收益。对外长期投资的有关合同协议、权益证书按现金管理制度由财务人员进行妥善保管并定期进行盘点核对。财务部门门应定期的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项目及收益的划转情况，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3、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为短期投资，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基金、各种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基金会的短期投资主要是通过自营证券投资进行操作管理。财务部门根据每月证券公司提供的股票明细对账单，按照每只股票交易的数量、金额分别进行短期投资和收益的核算，进行专项专户的管理。

4、基金会年末应对对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项目逐项进行检查，编制《投资跌价损失准备统计表》，对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考核评估并向理事会汇报。基金会的投资项目暂时不计提减值准备。投资项目的止损可根据不同项目和不同市场情况由项目监管员负责，原则上项目损失超过20%的必须按照程序上报商议后进行处理。

**第六条** 对外投资业务考核、绩效奖励和责任追究

1、基金会对外投资是一项高风险的筹资业务工作，应加强在投资收益核算基础上的投资项目的监管以及考核。原则上长期投资每半年应提供项目投资分析报告，报办公会进行专项考核;短期证券投资每季度应提供项目投资分析报告，报办公会进行专项考核；年末应提供全年各个项目投资结果分析报告报理事会，由理事会对外投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在对外投资各个项目进行考核的同时应对投资项目风险情况进行测评，保证理事会决策的可行。

2、设立“基金会筹资奖励基金”和“理事长奖励基金”：为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任务的完成，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设立“基金会筹资奖励基金”和“理事长奖励基金”；基金的来源为：基金会完成全年对外投资计划目标任务，从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中提取5%的“基金会筹资奖励基金”和1%的“理事长奖励基金”；提取的奖励基金在当年基金会筹资费用中预算外专项列支。

3、“筹资奖励基金”和“理事长奖励基金”的使用和发放:本奖励基金专项使用于在开展捐赠务集业务、投资自营证券业务、内部管理和其它专项业务工作中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后的绩效考核奖励和给与的工作费用开支的补贴；发放范围为参与并完成基金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全体专兼职工作人员。基金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考核由理事会负责，考核奖励分配标准和人员范围由理事长和秘书长负责审定执行。月度和季度部门工作任务考核由秘书处和办公室负责，考核

结果纳入月绩效考核津贴按月发放。

4、建立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下列责任划分分别追究：基金会的对外投资出现决策重大失误的，按照章程规定由理事会参与决策的理事承担责任；投资项目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出现投资损失的由理事长承担责任；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由理事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未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的责任人扣发年绩效奖励:对市场投资判断失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本金损失未及时止损的扣发全年津贴和绩效奖励；若因失职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责任大小报理事会做出处罚处分决定。

**第七条** 基金会加强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按照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基金会建立对外投资监督检查审计制度。基金会的监事为对外投资的监督人员，应定期不定期的对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对外投资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的业务相关岗位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对外投资档案的整理情况等。对外投资项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监督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监督人员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报告，查明原因， 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并对整改措施进行监督落实。

**第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基金会《关于自营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停止使用。